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茲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5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4
附錄二A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79)上市。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2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1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按4.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普通決議案之調整)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879,555,000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投票表決，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蔣鐵峰(主席)
黃均隆
李堯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黃競源
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葉文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另作別論。同時，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通過另一項有關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股東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及4.B.段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之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05,257,860股已發行股份，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之份額外，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981,051,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彈性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儘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證券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及13.36條。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及4.C.段。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蔣鐵鋒先生已由董事會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蔣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黃均隆先生、蘇樹輝博士及黃競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葉文祺先生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當中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2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1元），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905,257,860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58,863,09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957,836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879,555,000元。支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人民幣3,825,597,164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63(b)條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5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理由主要為使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之該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無誤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鐵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限制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之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爾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905,257,86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份並無合併或分拆，且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525,786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4,905,257元)。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本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股份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如有)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計及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5.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四月	0.51	0.48
二零二三年五月	0.5	0.41
二零二三年六月	0.435	0.39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44	0.385
二零二三年八月	0.465	0.4
二零二三年九月	0.44	0.37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37	0.31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34	0.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31	0.28
二零二四年一月	0.315	0.28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31	0.29
二零二四年三月	0.315	0.285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29	0.27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8. 董事之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蔣鐵峰先生(蔣先生)

職位及資歷

蔣鐵峰先生，現年50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招商蛇口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招商蛇口總經理。彼歷任招商地產南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招商蛇口上海公司總經理、華東區域常務副總經理、華東區域總經理及江南區域總經理；以及招商蛇口副總經理。蔣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專業，獲授學士學位，後就讀於清華大學，獲授工學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以及蔣先生、黃均隆先生、李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均在招商蛇口集團內擔任之職位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蛇口12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招商蛇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約0.00%。除此之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設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其委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終止。蔣先生將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黃均隆先生(黃先生)

職位及資歷

黃均隆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招商蛇口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任職財務部副主任，及後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

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管理系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招商蛇口的財務總監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蛇口的1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招商蛇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本公司之關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約0%。除此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薪酬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黃先生將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蘇樹輝博士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蘇博士」)，現年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董事委員會的全部職位，但留任執行董事。蘇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前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 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執行委員會主席。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

員。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二零零九年，彼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二零一二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葡萄牙總統頒授司令級功績勳章。蘇博士為特許秘書，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2）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於32,05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此之外，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D. 黃競源先生(黃先生)

職位及資歷

黃競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地產代理部任職助理物業經理，後晉升至副部門經理、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至今之董事及總經理職位。期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兼任招商局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後晉升至副總經理及至今之董事及總經理職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亦曾擔任招商局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兼任招商局物業管理(海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財務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彼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均於招商蛇口集團擔任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黃先生將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E. 葉文祺先生(葉先生)

職位及資歷

葉文祺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團結香港基金，現為基金副總裁兼研究部聯席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金管局經濟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仲量聯行房地產分析師。

葉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彼現為香港政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土地及空間研究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董事會成員。葉先生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資格面試考官、城市土地學會房屋委員會(The Housing Committee of the Urban Land Institute)委員、香港總商會土地及房屋供應工作小組成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35,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指引。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

姓名	服務年資(於最後可行日期)
王永權	超過11年零10個月
陳燕萍	超過11年零10個月
史新平	超過11年零10個月
葉文祺	少於1年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詮釋</p> <p>無</p>	<p>詮釋</p> <p><u>「企業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細則第7條</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p>	<p>細則第7條</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p>
<p>細則第15(c)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p>	<p>細則第15(c)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u>或本公司</u>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26條</p> <p>章程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p>細則第26條</p> <p>章程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以第167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p>細則第28條</p> <p>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p>	<p>細則第28條</p> <p>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廢止]</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44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新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p>	<p>細則第44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u>或本公司網站</u>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新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63(b)條</p> <p>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印刷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p>	<p>細則第163(b)條</p> <p>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印刷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u>按本公司於本細則規定的送達通知的方式</u>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p>
<p>細則第167(a)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或以郵遞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關股東，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獲取(a)有關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的視作同意，即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通告而言)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的持有人，而據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細則第167(a)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u>企業通訊</u>)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在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透過<u>以下任何方式送達</u>：</p> <p>(a) <u>專人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u>；</p> <p>(b) <u>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或以郵遞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關股東</u>→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如有關通告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c) 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p> <p>(d) 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必須獲取(a)有關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的視作同意→即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p> <p>(e)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通告而言)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的持有人，而據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68條</p> <p>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有關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詮釋為允許本公司不向有關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p>	<p>細則第168條</p> <p>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有關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詮釋為允許本公司不向有關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u>[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廢止]</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69條</p> <p>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通告的最終憑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任何通告通過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應將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上的刊發日期為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送達。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細則第169條</p> <p>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p> <p>(a) 以郵寄方式寄發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通告的最終憑證；</p> <p>(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任何通告；</p> <p>(c) 通過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應將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上的刊發日期為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送達；</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d) 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p> <p>(e) 以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須被視為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時間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蔣鐵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均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競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葉文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時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4.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4.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於董事會所訂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1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A；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鐵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倘屬法團，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鼓勵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land.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7.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